

民主与再分配

CAMBRIDGE

DEMOCRACY AND REDISTRIBUTION

CARLES BOIX

[美] 卡莱斯·鲍什 著

熊洁 译 王正毅 校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民主与再分配

DEMOCRACY AND REDISTRIBUTION

CARLES BOIX

[美] 卡莱斯·鲍什 著

熊洁 译 王正毅 校

东方编译所译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与再分配/(美)鲍什(Boix, C.)著;熊洁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Democracy and Redistribution
ISBN 978-7-208-09786-5

I. ①民… II. ①鲍… ②熊… III. ①民主-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8344 号

责任编辑 龚 权
封面装帧 王小阳

民主与再分配

[美]卡莱斯·鲍什 著

熊 洁 译

王正毅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6.75 插页 4 字数 241,000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9786-5/D·1833

定价 33.00 元

中文版前言

《民主与再分配》一书最初于2003年出版,今日幸得中文译者的慷慨邀请,为该书的中文译本作序。借此机会我想谈几个问题从而进一步阐述书中的观点,并且为对民主问题感兴趣的研究者提供一些我认为是未来核心研究领域的指南。首先,我将讨论本书的方法论基础。其次,我会以最简单最清楚的方式介绍我所建构的理论中的术语。再次,我将为在经验方面取得进展提出几条建议。最后,在总结中我将指出当今(事实上也是近二百年来的)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问题:促进(或巩固)向民主转型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的起源。

理论与方法

《民主与再分配》一书方法论(事实上,是认识论)基础可以扼要概括如下:本书的目的是建构一个理论,即民主实现条件的因果解释。从很大程度上讲,本书遵循了当代任何标准科学研究的通常研究路径:以“如果 X ,所以 Y ”的方式建立因果陈述,即当 x (属于 X 类中)发生,我们可以预计会发生 Y 。基于这一点,我们需要对因果关系这一概念的界定作两点说明:首先,因果关系应当被理解为概率性的(probabilistic)概念而不是确定性的(deterministic)概念;其次,在对社会和政治事件的分析中,因果关

系必须要包括(或者基于)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理念。

任何理论的因果陈述都被认为是概率性的(与确定性相对立的)命题：“如果 X ，所以 Y ”的表述可以理解为“如果 X ，所以(很有可能) Y (会发生)”。采用这种概率性的解释至少基于两个理由：其一，理论或者模型是依据因果关系程序化构建形成，不可能涵盖世界上所有条件(或者导致世界某一状态的所有条件)。因此，我们只能认为它们具备了一定的合理性——但并非完全肯定。其二，即便我们最终建立了全面的模型，能够追踪给定现象背后的所有原因，我们必须承认社会或经济事件的发生存在偶然性的可能。如果存在偶然性，很自然地，我们将永远无法建立一个能够预测(或者含蓄地讲，能够解释其因果关系)所有历史事件的完美而严密的模型。简言之，一个概率性的模型要比确定性的模型更可行。所以这就要求特殊的(更合理、更具尝试性的)经验检验方法。

下面我们谈谈意向性的问题。在社会或历史背景下构建因果模型意味着要建立能够解释人类代理人行为的理论模型。与自然界不同，人类行为的普遍特征是“代理”，通过这一过程，个体们决定要达到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途径。人类代理的界定完全取决于他们实现目标所具备的能力。因而，试图解释社会事件(那些定义为共同的人类生活)的模型必须要包含建构理论命题的人类活动的方面。因果表述“如果 X ，所以 Y ”就变成“如果个体 a (或者个体 a, b, c ，等)追求 X ，那么会发生共同结果 Y ”。注意这种因果结构要比之前我所定义的因果关系复杂得多，因为它要求我们至少做到三点：定义相关参与者 a, b, c 等的集合；定义 X ，即他们试图达到的目标以及他们认为实现这些目标最有效的策略；我们还需要考虑这些目标以及策略之和或者它们的相互作用(比如通过怎样的过程)如何导致 Y 。

在建立分析人类行为的政治或经济模型过程中，所有研究者都需要选择自己理论的这三个关键要素。一些模型严格限制参与者的类型，比如公司；另一些模型则将参与者限定为选举中竞争的政党或候选人；其他模型则将官僚机构视作参与者。因为对政治责任和政治机构的建设感兴趣，本书将所有公民都纳入到参与者的范畴内，并在第五章对精英与公民进行了区分。同样，一个可行的模型还要包括关于参与者所追求的目标

的理论。目标的选择依然是社会科学领域中最富争议的问题之一,一些学者选择尽量少将条条框框强加于参与者的偏好,其他人则认为个体行为体只是简单地想实现物质满足的最大化。有两个因素会影响参与者目标的假设:分析的对象以及我们判断该目标能在多大程度上解释所面临问题的经验问题。在本书中,我采用了一个标准的政治经济出发点。我将人类代理人视作意图实现自身福利的最大化的个体,他们通常通过两种类型的选择达到这个目标:生产或交换商品(自发地,也就是说,通过某种市场机制)或者占有其他参与者生产的收益(通过税收或者直接没收)。在这两种既定的战略下,他们必须做出决定:哪种政治制度(对他们而言)是能够管理好他们公共生活的最优选择。他们的决定基于特定的信念结构:政治代理人活动的世界是信息不完全的,换句话说,他们并不完全了解这个世界如何运作,以及其他代理人将要采取的措施,一些时候他们也不知道完成既定目标的最佳战略选择。因此,在他们眼中,世界运转的方式(他们的信念和意识形态)对解释他们未来的行动方式以及即将发生的社会结果而言至关重要(即便这些信念和意识形态是有误的)。

一个成功的模型能够更好地适应它所要解释事件的变化。然而,正如我之前提到的,这一验证过程必须被看作是概率性的。现在或者将来肯定会有证明该模型不成立的特殊事件发生,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应当抛弃这一模型?我不这样认为,我们可以将模型比作赛场上的马匹,千里马必然能够击败其他马匹脱颖而出。好的理论也是如此,它能够更好地适应我们所观察并且试图解释的问题,对世界的影响超过其他理论。

所有的模型都只是给我们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思考模式和视角。在构建模型过程中,我们在(原本)看来杂乱无章的世界中强加了一些条条框框。因此,模型仅仅是帮助我们认识世界的工具而已。既然所有的模型都是工具性的,那么都有可能出错,我们应当如何对待那些运转不良或明显无法适应我们数据的模型呢?一种可能是完全将其摒弃,另一种可能是对其进行部分地修正。如果它们的执行过程都符合理性原则,那么两者都是合理的。米尔顿·弗里德曼(Friedman, 1953)为代表的制度主义者认为模型对社会科学也有不利的影响。在弗里德曼看来,倘若一个模型的解释力很强,其假设或者基本的构成并不一定是合理的。然而作为

一种理性研究,这种想法是不合适的。如果不知道基本的假设和概念是否正确,或者无法保证模型能否符合人类行为的基本要点,我们就不可能建构一个真正有价值的模型。此外,作为改进我们模型的指南,弗里德曼的训诫依然有误。如果我们已然证明模型存在问题,且知道它的基本假设站不住脚(比如,与人类行为并无关联),那么应当如何修正该理论呢?我们应当将其摒弃,重新建构新的模型。因此,我们必须跳出那些关于人类行为貌似有理的假设。

相当长时期以来,人们认为科学模型的建构与历史研究之间存在分歧。一方面,模型牺牲了历史的丰富性,它将对人类行为原本细致不受束缚的历史研究通过各种方式强加限制和简化。另一方面历史学家们也不愿意遵从那些抑制标准历史学研究的理论框架,尤其在20世纪70年代一直统治社会科学的主流理论范式(比如马克思主义、功能主义或结构主义)消亡之后。即便如此,我认为在一定意义上两种路径是能够共存的:我提到的模型路径(人类行动者拥有各自的偏好、信念和策略,社会结果是人类互动造成的)是我们向历史增加一些结构框架的最好方式,不需要牺牲大量具体的相关历史知识。

政治责任的基础

政治学理论(或学理)研究围绕一个核心议题:在何种条件下,人类参与者会服从政治权威?更具体地讲,为什么人们会接受一系列制度来规范他们的公共生活?¹第一种回答是因为他们找到了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或者仅仅由于他们青睐那些制度(比如民主制)。这一回答毫无意义,因为它依然未能解释究竟是什么确保这些制度(而不是其他制度)在公民看来处于合法地位。同样,认为公民选择并支持民主制度仅仅因为他们喜欢它的回答仍旧存在以下疑问:我们依旧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喜欢民主制。因此,在本书中,我选择了一个截然不同的出发点。我仔细考虑了这种情形,即每个人都有理由接受其他人做出的决定(在民主制下为多数

人),即便其结果偏离了每一公民的理想政策或其立场。

现在想讨论一下民主程序。民主制是一种程序,通过这一程序公民决定(通过一次投票或者一系列投票)如何统治自己——换句话说,用何种规范来约束他们的集体生活,如何最优地分配财产,等等。这一决策程序意味着,一旦做出决定,或者说为某一具体问题进行投票,人口的多数就决定了包括反对多数人意见的少数派在内的所有人的立场(或福利)。因此,只有当少数人接受他们所参与的选举的结果,民主制度才能得以实现。由于少数人的定义和组成会因为需要投票决定的具体问题或决定有所不同,即少数并不一定是固定的选民,我们需要以更普遍的方式对此进行重申。只有当所有政治参与者都接受选举失败的可能,即接受普选产生的但有可能不同于自己偏好的结果,民主制才可能实现。

让我们以更具体的方式考虑一下,在代议民主制背景下,有A和B两个候选人竞争一个政治职位,比如该国总统。当两个候选人都展开了竞选活动并进行投票之后,票数多的候选人宣告获胜,获得总统一职。而失利者必须等到未来(一定时期之后)举办新一轮选举时,才可能有机会当选。同时失利者必须要接受这一选举结果以及当选者的政治规划。

选举过程本身无法保证两个参与者能够尊重选举程序的规则和持续性。失败者可能会遵从选举,接受失败,等待下一轮选举。然而,倘若他并不情愿循规蹈矩,或者说他预期该职位能带来的即时利益是如此之大,那么他可能拒绝接受选举结果,最终发动政变,通过非选举的方式攫取这一职位。同样的,获胜者也会利用自己的总统任期,根据自己的偏好改变资源的配置以增加自己未来选举取胜的几率,他还可能改变选举的规则甚至推迟或取消新一轮的选举。

这一问题的解决不能依靠指派第三方并赋予其权力保证选举竞争的持续进行及其随后的结果来解决。如果候选人,或者在选举中竞争的各个利益集团或选民,决定任命这样的保证人,那么实际上他们是将自己的部分主权出让于这个未受选举程序约束的个体。换句话说,设立保证人本身就意味着放弃民主——除非保证人也是通过普选产生,然而这仍然会面临刚才提到的相同问题。事实上,设立不受约束的保证人会令(以各种能够推进选举的工具武装的)第三方可能并能够破坏或者终止选举过

程,它可能独自行动或者与首先选择它来确保选举的某一政党结成联盟。

与此同时,民主制度也无法仅仅通过所有利益各方(包括A和B)最初为实现选举过程而达成的承诺或者保证来维持。一旦让各方遵从该承诺的条件发生变化,这个没有保证人确保履行的承诺很有可能在未来任何时候(选举之前或之后)被竞争的任何一方所颠覆。而拥有保证人的承诺则让我们倒退到类似由独裁者监督选举而遭遇的问题和困境。

考虑到设立保证人或者依赖没有强制力的承诺(由偏好在未来会发生变化的参与者所制定)的种种不足,我们得出结论,只有当胜利者和失败者(或者说多数派和少数派)都愿意服从旨在决定以何种方式统治的定期选举的结果,一个稳定、成功的民主制度才能够得以实现,即能够不间断地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机制实现政治决策,选择公职官员。

那么我们试图探究并回答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在何种情况下,所有参与各方(或者总体而言所有选民)会遵从选举程序?这实际上是本书的主要目的。正如前文所提及的,如果选举本身事关重大,那么选举参与者将很难接受选举结果。如果失败者预期到失败的代价并非如此之高,或者说是失利并不会威胁其生活水平和政治生存,那么它们就有可能顺从预选选举结果。同样,胜利者也不会为了寻求自己的优势而改变选举机制(以降低未来选举的不确定性),除非此次获得该职位以及政治决定无足轻重。

概括而言,只有当胜利者和失利者,即所有选民及其代表生活在相对平等的条件下,民主制度才可能实现。当选民财富分配差异相对较小,赢得选举的意义就不是那么举足轻重了。此时民主便是一项和平的事业,少数人惧怕,绝大多数人拥护。然而,倘若社会与经济不平等比比皆是,或者说少数人掌控了大部分的财富,那么多数人将期盼进行选举,继而实现有利于自己的再分配。面对如此强烈的再分配压力,富人(或者处于优势地位的人)会选择威权政权,从而将人口的大多数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避免过于高昂、近乎没收的税负。

面对民主制下被多数人课以重税的风险,为了实现自我保护,富裕的少数派可能会选择威权统治之外的另一条途径。他们并未向镇压或者暴力活动投资,而是决定将自己的财产转移到其他地方。或者富人会选择隐瞒(或低报)自己的财富。不过富人是否如此选择最终取决于其财产的

类型。如果他们的收入来源无法流动,即他们拥有的是土地、矿山或油井,他们将无法将自己的资产转移到国外。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受到多数人渴望再分配的威胁,他们只有一种选择:掌控国家,镇压反对派,增加对自由和选举活动的各种限制。与之相反,如果财富能够流动,能够通过出逃国外逃避过度课税的冲击,其所有者会选择容忍民主。事实上,选民深知资产所有者有可能实行出逃策略,因而会克制自己的财政需求。当选民的冲动减低,民主存在的几率会更大,即便经济不平等水平并不低。

理论与经验

在《民主与再分配》一书中,我对理论模型进行了两种类型的检验:一系列经验验证以及以瑞士和美国为例进行的历史检验。两种分析显示,民主不太可能发生在以土地和自然资源等固定资产为主的不平等度较高的经济体中。

该书出版之后出现了几种非常重要的(大多为经验分析的)关于民主起源的争辩。这里我将对它们进行简单的讨论。

首先,学者们对通过何种方式对民主转型和巩固过程进行计量经济建模展开了讨论。奥唐奈和施密特(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坚持认为民主转型是偶然现象,他们之后,普沃斯基和李曼基(Przeworski and Limongi, 1997)验证了转型和巩固是应当分开来看的两件事,两者同时指出1945年之后的发展(通过收入来衡量)并没有增加民主化的几率,但它降低了一个国家民主制度瓦解的可能性。在苏珊·斯托克斯和本人(Boix and Stokes, 2003)合著的文章中,我们提出发展在解释1945年之前的民主转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²随后爱泼斯坦(Epstein et al., 2006)的编著和我发表的关于若干严密的稳定性测试(比如国家、时段稳定性的影响)的论文(Boix, 2010a)都证实了这一观点。通常我们都采用人均收入水平来衡量发展的程度,这样做是合理的,因为到目前为止人均收入是我们描述一国复杂经济(及社会)特征最好的测量方式。然而,人

均收入不过是财富分配和属性等更深层、更重要的结构因素的一个指标而已。事实上,一旦我们将土地的不平等和人力资本的形成等因素的测量考虑在内,人均收入就不那么显著了(Boix, 2010a)。这里的讨论有两个有意思的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一方面,我们的研究结果显示一些因素(比如土地的不平等)对降低民主转型可能性而言举足轻重(特别是在19世纪),而另一些因素(比如工业化导致的现代经济的形成)则推动了威权国家的民主化。为什么这些变量有着不同的影响?诚然这一领域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我的初步答案与随后将要谈到的问题相关:土地的平等与民主是一定的政治和经济过程共同作用的结果,或者说农业经济体同时也是自由政体。与之相反,在封建的不平等社会中,土地改革只可能通过革命行动来实现,故而只有通过经济结构的转变(通过工业化),过去的的不平等才能够消失,民主制度才能被引入。

其次,该领域最新的经验方面的著作显示发展(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民主化的作用伴随时代变化而有所不同。1940年以前发展的作用相对较强,然而1950年至1990年期间发展的作用有所减弱(经济发展对民主稳定的影响直到“二战”之后依然举足轻重)。实际上,本书图2.1直观地显示了民主国家构成的变化并非是步调一致的,除了某些具体时段(20世纪20年代和20世纪90年代),在另一些时段(20世纪30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民主瓦解的频率非常高。在今年的新作(Boix, 2010a)中,我回顾了民主激增和瓦解的模式,并将其与国际体系的结构联系在一起。本书的读者会发现,一国是否建立民主制的可能性不但取决于其社会和经济利益的联盟,还取决于不同党派及社会部门所掌握的政治、组织资源。这些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际体系结构的影响。鉴于对自由主义支持的差异,国际体系的结构会发生不同的变化。一战后威尔逊主义的盛行使得民主制度蓬勃发展。苏联解体之后情况亦是如此。相对而言,在1848年之前神圣同盟控制之下的欧洲以及20世纪30年代末期纳粹德国势力达到顶峰时的欧洲则威权主义肆虐。

第三个相关的争论转而围绕自然资源对民主制度的影响。诚如罗斯(Ross, 2001)所指出的,石油会妨碍民主。这里的核心问题是石油从什么时候开始并通过什么方式妨碍民主。除了罗斯的贡献以及我在《民主

与再分配》提出的若干主张,之后相关著作的观点也非常丰富。我仅仅想提一下汉弗莱斯(Humphreys, 2007)和邓宁(Dunning, 2008)的著作。然而,相关研究还有许多工作尚待进一步完成,至少是在以下三个领域。首先,我们需要深入研究自然资源与政治制度之间的微观机制:通过微观机制,在我看来即通过自然资源的提取、加工和卖出的过程以及开采技术,如何使得特定的政治方案凌驾于其他方案之上。其次,主要的研究都集中在石油问题上。然而还有其他一些固定资产需要得到我们研究的关注。最后,我们应当探寻怎样的制度能够克服石油财富带来的消极的政治后果。

不平等与资产流动性:它们的起源

正如文中提到的,政治制度的性质(民主的或威权的)与特定的经济、社会条件相关联。这一简单的主张继而引发了两个问题。首先,决定跨越各个时间段、各个国家不平等与资产流动性的演进过程是怎样的?其次,由于民主制度只能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建立,对此我们应当如何行动呢?我们可以主动地去满足这些条件从而推动民主化吗?我们能够重新塑造任一国家,从而满足其向民主成功转型所需的社会、经济要求吗?

本书的第六章尝试探讨不平等与资产专用性的起源。最近,就这个问题我写了若干更深入、更详尽的作品。在2010年已经发表的论文以及即将出版的专著中(Boix, 2010b, 2010c),我建立了一个模型以解释下面的典型事实:首先,原始(没有国家,前农业社会)社会展现出(只要它们会继续存在会继续显示出)收入分配的相对平等以及代际间财富传递的水平极其低下;其次,农业革命以及同时代国家的形成,伴随着显著的(个人之间以及代际之间)不平等的产生;再次,自从农业产生以来,不平等程度在各个历史时期有着明显变化;最后,工业革命以来收入不平等水平有下降的趋势——尽管在不同国家程度参差不齐,且平等化进程有时候会发生暂时的逆转。

在新近的著作中我阐释了为什么原始社会相对平等,因为没有国家

制度：人类只有在经济收益相对一致的情况下才会选择合作（不需要任何第三方来保证合作）。然而，就在冰川时代结束时，在世界的个别地区（中东、中国、中美洲），人们通过实验之后学会了种植植物、驯养动物，之前的合作状态被打破。由于世界各地的土壤、气候等条件的不同，农业革命成功的程度也有所差别，这就导致了（人类群体内部或者群体之间，后者占多数）不平等，并使得合作不再可行。与此同时，它们通过以下方式打开了通往政治制度以及收入分配进一步变更之路：那些从农业革命中获益最多的个体会专门从事那些新兴的经济活动，而那些在农业革命中受益较少的人们则专职于暴力活动以及掠夺前者。面对这种威胁，多产者有两个策略选择：他们组织起来形成国家，贡献出部分的时间和收入抵御掠夺者；或者，他们选择将自己的部分收入转移给那些强盗，从而换取后者不再使用武力并保护他们免遭其他掠夺者威胁的承诺。前一种策略意味着我提到的“共和”制度的建立，而第二种策略则导致“君主制”的形成，在这里非生产者成为国家的统治者。迥异的政治结果对资源分配的影响截然不同：君主制导致的不平等水平要远高于共和制。这些理论性结论符合既有的描述性研究以及更广泛的经验研究(Boix and Rosenbluth, 2006)。

最终建立何种政治制度取决于现有的军事技术（从一定程度上讲还有地理条件）。当军事技术本身专业化程度非常低，则生产者占优势（并建立“共和制”）。然而，一旦士兵们不得不依赖剑或者战车等需要大量培训和专业知识的武器，暴力的产生就成为相当专业化的活动，农民自我防御的机会成本继而大大提升。在这种情况下，强盗，即有组织的专门从事掠夺活动的个体相对于生产者具有明显的优势。在此基础上他们能够形成独立的武士阶层，侵蚀生产者的自我统治机制，并且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推行压榨性的财政体制。威权制度的代价是不平等。作为抵御和自己一样的强盗的交换条件，波旁王室、都铎王室和沙特王室等统治者攫取了其臣民大量的资产。比如奥古斯丁（公元 14 年）去世时，罗马帝国万分之一最富裕的家庭获得了全国百分之一的收入。而在公元 1600 年左右的印度莫卧儿王朝，万分之一最富裕的家庭得到了全国百分之五的收入，而印度君主的收入相当于 65 万非技术工人的工资。

在商业与产业资本主义出现在现代欧洲之前，大多数财富都是农田、

矿产等固定资产。除了少数农业社会(多山的瑞士、挪威和冰岛)是平等、民主的,绝大部分前工业社会都具有(现在依然)不平等、威权主义和欠发达的混合特征——直到工业革命之后收入不平等才开始有改观的趋势。这些混合特征是由其统治精英构成结构导致的直接后果。在这些政权中,财富基于专用资产的所有权基础之上——这些资产的价值完全取决于国家管辖范围,或者那些无法被新兴多产的经济部门轻易取代的财富(比如土地)。正是由于财富专用于它所从属的部门,富人阶层和统治精英(两者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没有意愿去改变现状,或者接受可能威胁其经济、政治统治的技术变革。在这样的政治经济背景之下,不平等和长期的经济停滞(基于非民主政权的)最终同时发生。今天以不同路径建立国家实现统治获得财富的发展中国家盛行着相同的模式,这种模式能够很好地解释其严重的不平等状况和缓慢的发展。

既然那些守旧的统治精英无法推动经济发展,工业革命又是如何发生的?因为工业革命发生在许久之之前(很多理论都能解释一二),我们无法得到确切的答案。即便如此,我仍打算指出在逻辑上能够解释现代经济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两点因素。首先,由于统治阶级控制决策过程以及相应的监管制度(让统治阶级榨取高额租金),除非工业革命有利于统治精英,它才可能发生,换句话说只有当统治精英向新兴的生产技术(比如纺织业等等)投资并且所获收益高于他们专职或者控制的以往所有经济活动(比如农业)。当以下情况发生时他们有可能这样做:1. 当金融市场足够发达,允许他们将土地资产转化为金钱;2. 出现许多能够发明新技术的工匠、工程师以及科学家。只有在世界个别地区这些条件同时得到满足——特别(不仅仅)是英国。³其次,推行自由政策以及工业化很可能是国家间竞争导致的。在政治上支离破碎的地区,比如现代的欧洲,所有的国家都有理由推行新政策从而超越其他邻国。可能出于偶然,英国首先发现了一个成功的经济发展模式。有一点可以确认,在19世纪30年代英国经济腾飞之后,欧洲其他国家争相推行英国的经济政治方略。当然没有国内斗争,这些都无法实现:席卷整个欧洲(现在正在席卷中东)的保守派—自由派的对立很好地反映了政策制定者中守旧派和革新派之间的对立。然而总体来讲,改革发生了,并且在自由经济与守旧经济体之间

的差距日渐拉大时，改革的步伐加速了。直接的军事威胁或者战败所造成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推动一些国家更急切地推行改革，比如明治时代的日本。

即便如此，国家间的竞争并不是变革的充分条件。在极其不平等的经济体中，其精英的财富专用程度非常高，并且政治经济被中央集权牢牢掌控（美国南方、俄国、中国以及多数的拉丁美洲国家），改革的预期收益通常低于改革的预期损失，至少对统治精英来讲是这样。结果，他们阻挠任何形式的变革：改革从未被推行，一些开明的统治者试图推行，但最终失败。这些没有改革的国家——或者因为它们没有能力或者没有意愿实行——或者被日益强大的殖民帝国所吞并，或者沦为国际经济的边缘地带。那些没有被完全殖民化，并且没有推行改革的国家，大都发生了民族或者民众革命（主要发生在 20 世纪）。没有发生革命的国家则大都束缚在旧的政治体制的桎梏之中（比如很多拉丁美洲国家）。

不平等与发展

下面我将从两点出发作一总结。对不平等起源的更深入的理解深刻影响了我们关于不平等后果对民主与发展作用的阐释。最近关于不平等与发展的著作大都表示不平等对经济发展具有消极影响（Perotti, 1996）。然而，不平等是欠发达的直接原因的经验证据仍无法确定。新近几篇文章显示不平等或者对发展毫无影响，或者甚至能够推动经济的发展（Li and Zou, 1998; Forbes, 2000; Voitchovsky, 2005; Barro, 2008）。对这些结论最有说服力的解释（在现有的政治经济框架下）是，不平等与发展之间的潜在关联性通常取决于特定收入分配方式背后的政治和制度原因（Boix, 2009）。工业社会之前不平等与经济不景气的共存现象是由之前提到的理由导致的：统治精英不允许任何威胁其政治经济霸权地位的经济增长。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经济增长和不平等总是负相关——或者经济增长只可能发生在平等的社会。

通向民主之路

第二,让我们简要考虑一下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即是否可能人为地做一些努力推动民主的发展。从历史角度看,民主制取代威权制主要通过两种路径。一方面,民主化发生在相当长时期的经济发展之后,此时整个社会物质财富充裕,经济状况平等,旧有的威权精英势力被大大削弱。另一方面,在尚未发生经济现代化的社会,社会和政治变革只可能通过强大的暴力行动实现——一般通过外国列强的军事入侵完成。

民主化或者源自现代化的发展进程。商业资本主义以及随后的工业起飞导致财富的增加,非流动性资产和自然资源价值的相对降低,并且推动了经济的平等化。这些条件使得之后向自由民主制度的转型成为可能。这种经济政治转型过程是呈波浪式向前推进的。它首先发生在北大西洋的具有各自风格的若干地区——英国、比利时、荷兰、德意志的莱茵地区、瑞士以及美国北部诸州——在这些地区君主无法以专制主义名义抑制既有的中世纪以来的多元制度。这些非专制国家的议会保护了商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允许他们充分利用17世纪至18世纪的科技革命。资本在这些经济业已发达的核心区域积聚,随后逐步开始向邻近的外围地区外溢——特别是当后者建立了稳定的政治制度或者签订了外国军事合约(通常是与美国),有效保证了资本免遭没收的威胁。南欧的繁荣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战后东亚的发展都属于这一类型。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当这些国家实现了经济的长足发展,它们随后在20世纪后四分之一世纪经历了平稳的转型。

在那些既非挪威、瑞士部分州那样的平等农业国,又非通过经济发展实现平等化的国家,民主化进程很难通过和平的方式展开。即便是再开明的君主也不会允许通过经济及制度改革实现平等,因为这会威胁到他们不可一世的权力。确实有一些威权国家有时会通过经济改革推动该国实现工业化,比如19世纪后期明治维新时期期的日本。然而他们的改革更

■ 民主与再分配

多的是针对外国军事竞争的一种回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国家的干预以及与政府精英密切相关的大型工业联合企业的建立，因而这种改革回避了可能导致民主制的资产分配问题。

一旦缺乏任何以社会为中心的经济发展的制度，威权精英（以及妨碍经济发展的制度）的破灭只有以战败或者被外国占领才可能实现。中欧、东欧以及东亚都是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同盟国的胜利粉碎了阻碍民主和经济发展的“腐朽政权”的社会联盟和政治制度。20世纪上半叶一直困扰德国和意大利的政治动荡和威权政府直到美军占领之后才真正结束。同样，美国迫使日本推行民主化，要求韩国和中国台湾实行至关重要的农业改革，这些行为都为经济发展和自由制度播下了种子。尽管其结果是灾难性的，但是我们不能否认苏联对东欧的占领抹去了这个地区类似封建制的过去。一旦苏联解体，东欧各国能够很容易向民主转型，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是不可想象的。

卡莱斯·鲍什

2010年6月28日

注 释

1. 请注意，这里我将问题限制在经验分析，而不是规范分析（为什么人类行为者应该服从政治权威？）。规范分析属于政治哲学范畴（而经验分析则属于政治科学范畴）。

2. 该文章的中文版本发表在2008年第194期《开放时代》上。

3. 为什么这些地区满足这些条件也会引发很多争论，我建议读者参阅品卡斯（Pincus, 2008）近期关于近代英国的著作。

参考文献

- Barro, Robert J. 2008. "Inequality and Growth Revisited,"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o. 11. Asian Development Bank. January.
- Boix, Carles. 2009. "The Condi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n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42(4): 645—649.
- Boix, Carles. 2010a.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IBEI Working Papers.
- Boix, Carles. 2010b. Origins and Persistence of Inequality. *Annual Review of Po-*